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3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推荐张锵、陈荣兴、宋友军、王清胤、姚宇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相关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推荐张玉杰、陈钟、韩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张玉杰、陈钟、韩菲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韩菲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会计学“副教授”职称。上述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张玉杰、陈钟、韩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机构改革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总部司归市场、重塑业务、统筹管理，增强体系营销创效能力的思路，对组织架构和资源部署局进行优化调整，推动航天信息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资源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分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春荫园、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以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的多套房产，转让面积共计4,683.04平方米。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8,567.05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班子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3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黄国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5-03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的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等相关表述。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100007109273888。 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0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批准，以发起改组设立方式设立；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3888。 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0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本条删除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住宿；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射频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税务咨询服务；教育咨询；知识产权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外学历教育及涉外学历证书的教育培训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852,884,6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52,884,6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不需要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的款项（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以决定实施追责。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